

黄许可决〔2025〕84号

黄河直岗拉卡水电站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黄河直岗拉卡水电站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黄河直岗拉卡水电站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

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黄河直岗拉卡水电站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与海东市化隆县交界的黄河干流上，为河床式电站，属Ⅲ等中型工程，共5台单机容量3.8万千瓦的机组，开发任务主要为发电。1999年4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批复了黄河直岗拉卡水电站可行性研究（等同原初步设计）报告。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在保证坝址以下河道生态流量的前提下，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水力发电年取水量为202.0亿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水力发电取水口位于尖扎县直岗拉卡村黄河干流处，坐标为北纬 $36^{\circ}06'40''$ 、东经 $101^{\circ}52'28''$ 。该项目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209.2亿立方米，坝址所在河段现状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水量和水质均满足本项目发电用水要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及生态流量要求。项目退水主要为发电尾水，直接退回黄河干流河道，基本不产生污染，对下游河道水质基本无影响。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在机组不发电等特殊工况下，通过水库闸门开度下泄生态流量。现阶段，枯水期（11月至次年5月）下泄流量按不低于66.3立方米/秒控制，丰水期（6月至10月）下泄流量按不低于198.9立方米/秒控制。后期，按照水利部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成

果执行。项目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及水量调度的统一要求，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五、鉴于该项目已建成运行，你公司应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青海省水利厅及相关州、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六、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七、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青海省水利厅、黄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联系人：周建波 0371-66020645

黄 委

2025年5月29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青海省水利厅，黄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